

鹤岗市南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要求，现将鹤岗市南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煤管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对照《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我局按照《条例》的要求，重点在信用黑龙江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10 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0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日常工作中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的问题。下一步将重点完善局内政务公开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